

第三章 花蓮市公園綠地的分類與都市綠地特性

花蓮市為台灣東部的工商產業的重要都市、交通轉運中樞及觀光遊憩服務的重鎮，未來的發展除享受觀光效益外，更應積極重視綠色資源之保育與應用，對於花蓮市之公園綠地應視為都市永續發展的根基，其不僅是「都市之肺」，且具有休閒遊憩發展、都市特色景觀展現、污染防治與防災等多元功能，均為任何人工設施所不能及。

本章主要藉由都市計畫資料的蒐集，選擇合適之公園綠地分類系統，歸納花蓮市區公園綠地的類型，了解其分佈的特色與資源特性，以提供公園綠地未來各方面發展的具體參考。

第一節 花蓮市公園綠地的分類原則

一、綠地系統的分類

目前關於綠地的分類系統眾多紛雜，依據指標如服務半徑、面積規模、設置機能、公園性質、公園機能的相同而異：

(一) 以服務半徑為標準

依據「都市公園綠地計畫」(賴哲三，1976)，提出以服務半徑為標準予以分類，並建議各層級都市公園的服務人口(表 3-1)。

「台灣地區公園系統之研究」(蔡百祿，1983)以服務半徑為考量區分各類公園：

1. 鄰里公園：為提供鄰里居民日常遊憩、休閒、運動或交誼之場所，或老人、家庭主婦與幼兒白天休憩去處，服務半徑為 800 公尺，面積約為 20000 平方公尺。
2. 社區性公園：為提供社區居民日常遊憩之用，如居民放學、下班或星期例假日時遊憩運動、交誼之用，服務半徑為 1600 公尺，面積約為 20000-40000 平方公尺。
3. 全市性公園：為提供全市鎮居民於星期例假日，運動、遊憩、觀光之用，其面積及服務半徑是該市規模大小而定。

表 3-1 以服務半徑為標準的分類表

規 模	服務半徑	建議服務人口	備 註
幼兒遊戲場	200m	約 1200 人	以服務半徑為幼兒步行 5 分鐘可達距離
兒童遊戲場	400m	約 5000 人	
鄰里公園	800m	約 10000 人	
社區運動公園	1000m	約 40000 人	以服務半徑為成人 30 分鐘以內，自行車 10 分鐘以內可達之距離
市鎮綜合公園	3000m	約 100000 人	
區域公園	約 20km	約 300000 人	

資料來源：賴哲三（1976）

（二）以面積規模為標準

「公園綠地管理及設施維護手冊」（內政部營建署，1999），將公園綠地之類別依面積規模予以界定：

1. 鄰里性小型公園：2 公頃以下。
2. 社區性小型公園：2-20 公頃之間。
3. 都會性大型公園：20-100 公頃之間。
4. 河濱帶狀型公園：5-30 公頃之間。

（三）以設置機能為標準

全國公園綠地研討會（會議資料 P.88，1996）依功能進行區分：

1. 生態綠地系統：包括生態敏感地（如溼地、生物棲地、地質脆弱地）、生態走廊、自然保護地區等。
2. 防災綠地系統：包括避難路徑、避災空間、防火綠道、緩衝綠地等。
3. 景觀綠地系統：包括建築綠化、景觀點、景觀軸、景觀線、景觀地區。
4. 遊憩綠地系統：包括各型公園及區域、都會、近郊、都市遊憩地區等。

（四）以公園性質為標準

依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所編印之「都市計畫手冊」，將公園綠地系統以性質區分：

1. 休憩性：鄰里公園、社區公園...等。
2. 教育性：植物園、動物園、文物博物館...等。
3. 康樂性：遊戲台、兒童遊戲場、綜合運動場...等。
4. 遊覽性：森林公園、都會區域公園...等。
5. 生產性：農產、花園、菜圃...等。

(五) 以公園機能、位置、使用對象為標準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將公園綠地區分為：

1. 自然公園：為居民享受自然而設計，多位於都市周邊自然景觀良好的地區，因具有豐富之自然條件，予適當保護，以展現其自然、鄉土之情懷。
2. 區域公園：是以滿足遊憩需要而設，公園之規劃以表現鄉土氣息為主，並設置若干遊憩設施，以供多元化之遊憩活動。
3. 綜合公園：為設置各種遊憩設施之公園，如休息、散步、遊戲及自然景觀等，此類公園多與都市相關文教活動設施同時考慮，成為都市之主要開放空間，並作為舉辦戶外活動使用。
4. 河濱公園：配合河川整治，於高灘地設置各種球場、溜冰場、自行車道等設施及廣大草坪，以提供市民最佳之運動遊憩開放空間。
5. 鄰里公園：主要以鄰里社區之居民為服務對象，具有凝聚社區意識之功能，包括兒童遊戲設施及供休息、散步等靜態之休憩設施。

綜合上述之分類標準可知，過去之分類系統，多著重於都市及開發地區之綠地面積與服務內容，若以整體性之綠地計畫而言，應更具全面性之宏觀思考，必須將各種類型綠地共同納入系統之中，方能針對其屬性分類、階層、功能加以研究。

二、花蓮市區公園綠地的分類

考量花蓮地區之公園綠地資源發展的完整性，並配合公園綠地之階層定位，本研究參考「都市公園綠地系統示範地區規劃」（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景觀學系，1997）所提供之公園綠地系統空間階層體系架構（表 3-2）以為分類基準，作為本研究劃分花

蓮市之公園綠地的主要原則。

表 3-2 公園綠地系統空間階層體系架構表

空間	公園綠地系統		
階層	規模/屬性	類型	土地利用型式
第一階層	自然綠地	自然保育綠地	國家公園
		保安綠地 防止土壤沖刷 涵養水源	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保護帶、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特定水土保持區
		專用綠地	軍方、大型機關
第二階層	區域綠地	生產綠地	農業區、休閒農業區、市民農園
		緩衝綠地	工業區、工商綜合區
		保育綠地	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非 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留設之保育區、森林區
		交通綠地	景觀道路、運輸綠帶
		水岸綠地	河濱公園、高灘地
		風景綠地	區域公園、都市計畫風景區
		都會公園	都會公園
第三階層	都市綠地	中心公園	都市公園、都市廣場
		社區公園	鄰里公園、兒童遊戲場、遊戲巷、公園巷
		特殊綠地	古蹟、紀念物、歷史公園、歷史保存區、植物園、 動物園、運動公園、紀念公園、兒童公園、交通 公園、學校、墓園、文化中心、美術館、機關綠 地、廣場、行人徒步區、交通綠地
		綠帶	綠道、園道、林蔭道、水岸綠帶、自行車專用道

資料來源：修正自郭瓊瑩（1997）及王秀娟（1997、2000）

根據此系統公園綠地之空間階層，依規模、屬性分爲自然綠地、區域綠地及都市綠地三個層級，再以功能劃分不同類型。說明如下（王秀娟，2000）：

（一）自然綠地

通常是跨區域、面積廣大、形成地景特色、或蘊含珍貴資源而經國家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包括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保護帶、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特定水土保持區。

自然綠地之取得乃依據：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文化資產保存法、生態保育區及自然保留區保育措施、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土保持法、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二）區域綠地

指跨越都市可發展用地或非發展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各式綠地，依其主要功能劃分爲專用、生產、緩衝、保育、交通、水岸及風景等類型綠地。

區域綠地之取得依據：緩衝綠地部分-工業區、工商綜合區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等；保育綠地部分有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留設之保育區（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遊樂區、大專院校、垃圾處理場、墳墓用地、貨櫃集散場）等；風景綠地部分有都市計畫風景區、區域公園；生產綠地部分爲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等；水岸綠地部分有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等。

（三）都市綠地

是指位於都市可發展用地內，經都市計畫指定或依建築、道路建設取得之公園綠地或綠帶。公園可依其規模及服務範圍劃分爲都會公園、中心公園、社區公園。特殊綠帶則涵蓋範圍較廣，將古蹟、動物園、植物園、美術館...等因特殊目的開發建設而取得之綠地接納入。此外，如機關用地、廣場、行人徒步區等亦可形成綠地，故亦納入特殊公

園綠地。至於綠帶，則包括綠道、林蔭道、園道、水岸綠帶（沿水岸形成之帶狀綠地，有別於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鐵道綠帶等。

都市綠地之取得依據：都市公園綠地部分有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等；綠帶、綠道部分有建築法、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各縣市騎樓設置標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市區道路條例、台灣省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等。

根據上述公園綠地系統空間階層體系的架構，分析花蓮市公園綠地之規模、類型、土地利用型式（附錄表一），並參考其分類架構，將各類公園綠地分類，以花蓮市區綠地資源而言，缺乏第一階層自然綠地之保育綠地、第二階層區域綠地之風景綠地與第三階層都市綠地之都會公園，其餘各類型綠地則整理如下（圖 3-1）（表 3-3）。而本研究主要關注於第三階層之都市綠地部分。

都市綠地包括都會公園、中心公園、社區公園、特殊綠地、綠帶五種類型，其中花蓮市雖欠缺都會型公園，其餘中心公園、社區公園、特殊綠地、綠帶之都市綠地皆頗具區域特色。綜合而言，以都市計畫資料為依據，花蓮市公園綠地的分布尚平均，美崙地區、西部地區、舊市區、國慶地區均有公園之分布，其綠地資源不足問題，雖不如都會區嚴重，但就現況探討，中心公園開闢率高，社區公園（公園暨兒童遊戲場）開闢率低，整體而言都市綠地在功能、品質上皆有待加強，且將都市綠地部分置於空間階層之公園綠地系統中考量、全面性規劃，以達到永續都市綠地、營造花蓮生態都市之目標。



圖 3-1 花蓮市附近地區公園綠地分布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書(2000)

表 3-3 花蓮市公園綠地系統空間階層體系表

空間	公園綠地系統		
階層	規模/屬性	類型	土地利用型式
第一階層	自然綠地	自然保育綠地	(花蓮市無此分類項目)
		保安綠地	1. 美崙山東麓、松園後方水源保護區 2. 砂婆礑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第二階層	區域綠地	專用綠地	軍事用地、慈濟園區
		生產綠地	1. 西部地區、南濱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 2. 砂婆礑溪以西非都市計畫區農田、荒地
		緩衝綠地	美崙工業區內及外圍綠帶
		保育綠地	中央山脈及國福社區非都市計畫保育區、七星潭海岸保護區、美崙山
		交通綠地	鐵路沿線綠地、港埠地區
		水岸綠地	美崙溪高灘地、吉安溪堤岸開放空間
		風景綠地	(花蓮市無此分類項目)
第三階層	都市綠地	都會公園	(花蓮市無此分類項目)
		中心公園	美崙山生態公園、美崙高爾夫球場、南北濱公園、德興運動公園、縣政中心前綠地、火車站前綠地廣場、花崗山運動公園、佐倉體育公園
		社區公園	都市計畫鄰里公園、兒童遊戲場
		特殊綠地	松園、縣立文化中心、美崙田徑場、洄瀾計畫區中央廣場、各機關、各學校、廣場、停車場
		綠帶	永興路龍鳳公園、港濱綠帶、自行車專用道

資料來源：參考郭瓊瑩（1997）及王秀娟（1997、2000），並加修正。

第二節 花蓮市都市綠地的分布

配合上節公園綠地之階層定位，參考「都市公園綠地系統示範地規劃」（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景觀學系，1997）所提供之公園綠地系統空間階層體系架構，以為分類基準，將花蓮市之公園綠地依其屬性分類說明與土地利用加以比較後，本研究選擇與居民生活休閒、社會活動息息相關之都市綠地為對象，因其之質與量直接關係都市居民的生活品質，並由公共設施角度左右對政府施政之滿意程度，但即使意義與影響如此重要，其發展狀況一直不甚理想。

依都市計畫法第四章第 45 條之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戲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與自然環境，作有系統的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但至民國 89 年止，全國都市計畫法定公園綠地僅佔所有都市計畫面積 2.95%，顯示地方政府在計畫腳步上嚴重落後，若再審視各縣市都市計畫人口數、計畫公園綠地面積、所佔計畫土地面積比等，可以發現縣市居民每人平均擁有公園綠地面積(現有及計畫)僅 1.77 平方公尺，以及公園綠地之平均開發完成度尚不及 30%，更凸顯綠地建設在過去不會是地方政府之施政重點（王秀娟，2002）。

以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之公共設施部分為準，在花蓮市之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中（附錄表二），劃設有公園二十處、公園及兒童遊戲場三十二處，其中已闢建完成的公園約十三處，公園及兒童遊戲場僅十處，顯示鄰里性公園綠地不足問題較為嚴重應優先檢討。依據此次通盤檢討後之資料，佔計畫面積比例分別為：公園 8.43%、綠地 0.04%、廣場兼車場 0.59%、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72、體育場 1.15%，總和約 10.93%（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書，花蓮縣政府，2000），可知花蓮市目前之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比例已具相當水準。

以每人持有公園綠地面積(m²/人)之現況比較：花蓮市 14.9(m²/人)遠高於台北市 2.68(m²/人)、高雄市 2.48 (m²/人)（花蓮市公園綠地系統綱要計畫，台大城鄉所，1999），但因國內無相關針對不同都市發展特性與其綠地需求之研究，僅有參照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維持最低標準，然而從都市發展角度思考可清楚得知，都市發展方向與空間機能差

異，如以工商產業和以旅遊服務之都市，在都市公園綠地之配置量上，實應具有明顯不同之考量。而都市綠地發展品質之提昇，則與其資源特性是否發揮功能密切相關。

因此，公園綠地系統的發展講求的是質量兼備，綠地面積的規定可視為量的基本保障，乃為都市儲備相當之綠地資源，而質方面則是為保障綠地資源之活力，並於有限之綠地資源發揮其最佳利用。

就花蓮市都市計畫區內的都市公園而論，皆屬於公園綠地系統空間階層之第三階層-都市綠地，其類型又可分为中心公園、社區公園、特殊綠地、綠帶四種（表 3-4）（圖 3-2）。

中心公園以花蓮市附近區域為服務範圍或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則有美崙山生態公園、美崙高爾夫球場、南北濱公園、德興運動公園、縣政中心前綠地、火車站前綠地廣場、花崗山運動公園、佐倉體育公園等，其中佐倉體育公園目前土地利用為公墓，都市計畫已編定為公園，卻因拆遷補償問題，遲遲未能開闢，使該區呈現半荒野之綠化景觀；而美崙林園公園、石頭公園、後備軍人公園、扶輪林園公園、介林公園、國富社區公園、中琉公園、中山公園、中韓公園、主權公園、主農社區公園等，則因面積較小，且服務範圍多為附近鄰里地區，多設有社區活動中心、各種兒童遊戲設施，成為社區居民良好的交誼、活動場所，乃歸類為社區公園；特殊綠地包括古蹟、紀念物、歷史公園、歷史保存區、植物園、動物園、交通公園、學校、墓園、文化中心、美術館、機關綠地、廣場、行人徒步區等，花蓮市之土地利用中較明顯的除分布普及之各級學校、廣場外，尚有縣立文化中心、松園、佐倉公墓等，其中選擇較具特色的松園、文化中心、美崙田徑場為代表；綠帶部分為帶狀的綠地分布，永興路中央綠帶寬 30m、長 500m 的龍鳳公園、花蓮港濱水岸綠帶、南濱-七星潭自行車專用道即屬於此類型，而目前於舊市區之舊鐵道區正闢建進行中的休閒空間綠帶，亦營造商業活動與都市綠帶利用的另一方向。

表 3-4 花蓮市區主要都市綠地分布整理表

	編號	類 型	分 項	小計
都 市 綠 地	1	中心公園	美崙山生態公園 (1-1, 本研究樣區)、美崙高爾夫運動公園 (1-2)、縣政中心綠地 (1-3)、德興運動公園 (1-4)、海濱公園 (1-5)、花崗山綜合運動公園 (1-6)	六處
	2	社區公園	美崙林園公園 (2-1)、石頭公園 (2-2)、後備軍人公園 (2-3)、扶輪林園公園 (2-4)、介林公園 (2-5)、國富社區公園 1 (2-6)、國富社區公園 2 (2-7)、中疏公園 (2-8)、中山公園 (2-9)、中韓公園 (2-10)、主權公園 (2-11)、主農社區公園 (2-12, 本研究樣區)	十二處
	3	特殊綠地	松園 (3-1, 本研究樣區)、縣立文化中心 (3-2)、美崙田徑場 (3-3)	三處
	4	綠帶	永興路龍鳳公園 (4-1)、花蓮港濱綠帶 (4-2, 本研究樣區)、南濱-七星潭自行車專用道 (4-3)	三處

資料來源：參考郭瓊瑩 (1997) 及王秀娟 (1997、2000) 的分類原則，經本研究實察後整理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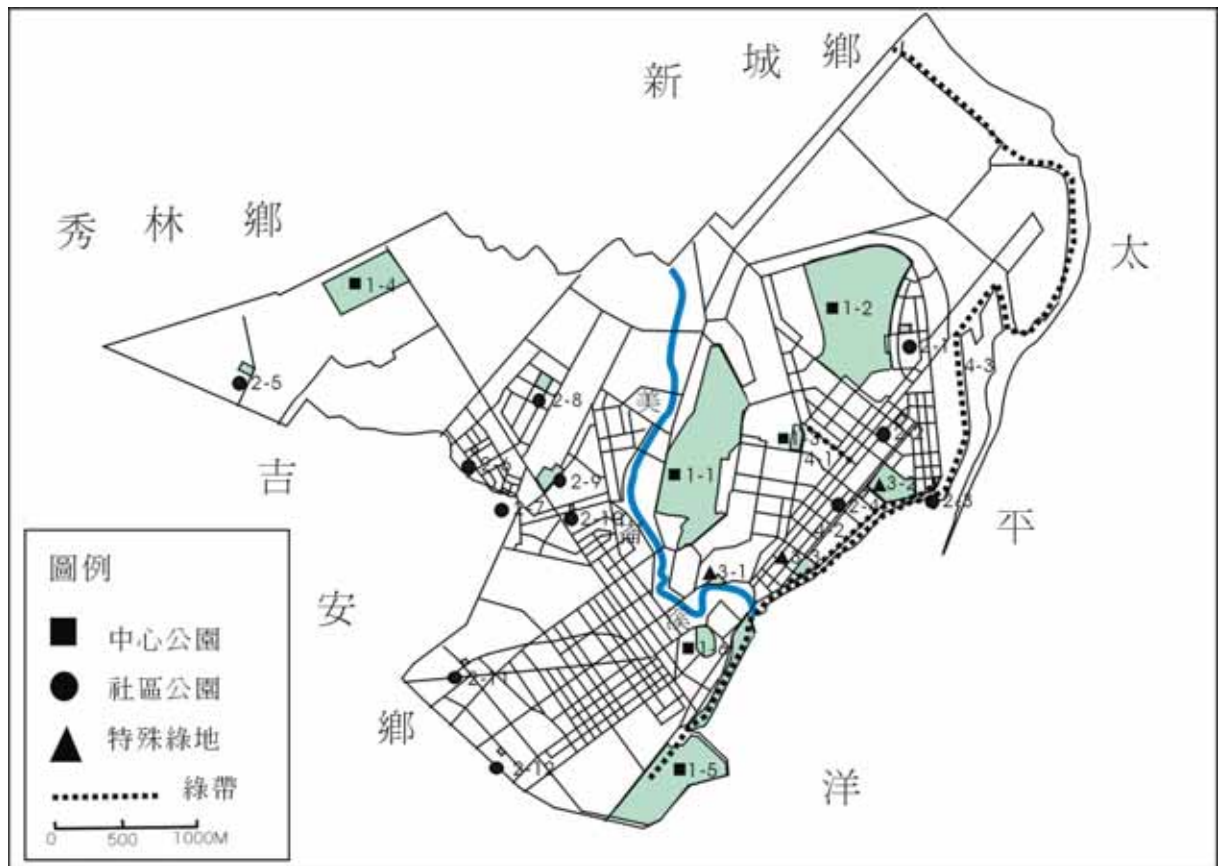


圖 3-2 花蓮市都市綠地之類型分布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書(2000)

在上表都市公園綠地之外，在都市計畫區的其他土地利用中，也應以積極綠化配合都市整體綠地資源發展，老舊之社區綠化有待加強，而部分新設住宅區（主要分布於美崙地區、國慶地區、西部地區）依法留設開放空間綠地，居民重視社區環境而加以綠化，乃是除都市計畫公園用地拓闢外，綠地系統生活化的具體落實。以都市計畫分區來看，人口稠密、土地使用強度高之舊市區，目前幾乎沒有任何都市計畫公園可供使用，該地區又因土地價格高昂，即使已有公園綠地之劃設，徵收方式和過程窒礙難行，未來或可運用綜合設計獎勵辦法鼓勵民間企業留設公園綠地，或配合都市更新計畫，以解決公共設施不足問題，變更土地用途取得之而設置都市公園綠地，如花蓮縣政府於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經都委會決議將該花蓮酒廠舊址變更為「歷史風貌公園用地」，期望提供舊市區都市公園之開放綠地、藝文展演與商業結合的多用途空間，為此區注入嶄新的都市活力，提高生活品質及都市環境，進一步帶動市區觀光增加花蓮觀光潛力。

第三節 花蓮市都市綠地的主要資源分析

由上節論述中檢視都市綠地的分布，都市計畫區內各類型公園綠地是法規中提供公眾使用，存有綠色資源及開放空間等公共設施用地之一，其探討主要強調公園在量的需求滿足，但若周詳考量其都市綠地如何在工商業社會的都市發展中，如何扮演重要角色且成爲居民生活環境中積極的空間，則應瞭解分析目前都市綠地的現況與問題，確保都市綠地質的提升，改善且彌補公園綠地之量的不足。同時，都市公園綠地之設置在作爲都市維生系統之必須之外，應成爲都市重要發展資源與都市生活品質之指標，爲此都市應根據現況之綠地資源條件，考慮實質環境與都市未來發展需求，朝向都市公園綠地品質的目標而努力。

分析花蓮市區都市綠地之現況（表 3-5），可知中心公園除佐倉體育公園外，已全面開發或部分開發，規劃提供主題化使用功能，但未能區分明顯，普遍偏向服務市民日常休閒使用，在其個別特色及設施發展水準上仍可加強；社區公園即是都市計畫中公園及兒童遊戲場，面積不大且零星分布於少數鄰里，舊市區最爲需求強烈卻嚴重缺乏，其餘已闢建完成之社區公園，尙能以其資源特色，提供鄰里地區居民日常休閒、康樂活動場地，達到強化社區向心力的社會人文目標；特殊綠地與綠帶，則視個別之特別目的，資源特徵明顯的有松園的歷史風貌公園、文化中心綠地以石雕爲主題之設計等，以及港濱綠帶、南北濱公園與自行車專用道之結合，塑造全台難得之都市海岸帶狀活動綠地，未來更是朝向發展休閒旅遊之重要資源。

表 3-5 花蓮市區都市綠地資源現況分析表

屬性	類型	位置	現況\特徵
都市綠地	中心公園	美崙山生態公園、美崙高爾夫球場、南北濱公園、德興運動公園、縣政中心前綠地、火車站前綠地廣場、花崗山運動公園、佐倉體育公園	區域為服務範圍或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之中心公園，除佐倉體育公園已全面開發或部分開發，提供主題化使用功能，為目前花蓮市都市計畫綠地開闢比例較高部分，具有彌補鄰里綠地開發不足之功能，然而其功能偏向服務市民日常休閒使用，在主題特色及設施之發展水準上仍待提升。 佐倉公墓目前土地利用為公墓，但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園，因拆遷補償問題，遲遲未能開闢，使該區呈現半荒野之綠化景觀。
	社區公園	都市計畫鄰里公園、兒童遊戲場	大部分面積皆小，且零星分布，目前由於土地取得問題，開闢率頗低。
	特殊綠地	松園、縣立文化中心、美崙田徑場、洄瀾計畫區中央廣場、各機關、各學校、廣場、停車場	松園位居美崙山東麓，是經由縣道 193 進入美崙地區之明顯地標，且為花蓮市少數僅存之歷史建築，百年老松圍繞於旁，風格儉樸典雅。土地所有權屬退輔會，原為都市計畫之旅館用地，目前已於都市計畫二通中變更為「歷史風貌公園用地」，計畫未來闢為藝文中心。 各學校之綠化狀況良好，其中花蓮中學、花崗國中具有操場即公園之特色。
	綠帶	永興路龍鳳公園、港濱綠帶、自行車專用道	龍鳳公園為寬達 60m 之永興路中央綠帶，綠帶寬 30m、長 500m，地形北低南高，具有庭園景觀品質。 港濱綠帶和南北濱公園目前已有休閒、賞景設施、自行車專用道之開闢，為全台難得之都市海岸帶狀活動綠地，不僅為花蓮市代表性之水岸綠帶景觀，更是未來朝向發展休閒旅遊之重要資源。

公園綠地為都市中刻意保留與自然對話之空間，同時作為維持都市環境與生活品質的資源，依據不同類型之都市綠地的環境條件和人為設施，其資源特徵不盡相同，彰顯了資源特性與功能導向的關係。因此，歸納都市綠地的資源特性，分析花蓮市主要公園的機能如下（表 3-6）：

（一）自然生態：都市綠地的保存和設置，在高度人工化的都市環境中，保護水、土壤和生物資源，增進水源涵養，使地力厚實，提供生物棲息、覓食、遷移活動的環境，生態環境得以正常運作，可以防止人為漫無節制開發行為。其意義在於為保障市民生活上的「空間」，為保全都市生活上的「自然」（宮島 寬，1980）。都市綠地雖是人工的自然，但對都市環境的調節和自然生態的保護，頗具效應，其中大型的中心公園，綠地面積較大，所具備的綠蔽效果與氣候調節功能，非一般中小型社區鄰里公園所能比擬，如美崙山生態公園乃為花蓮市區的大型綠地，確保較完整豐富的生態體系，在花蓮市所有都市綠地中呈現明顯以自然生態為主的資源特徵。

（二）適意景觀：都市綠地的景觀功能，不但本身提供多采多姿與愉悅的視野享受，更可軟化都市單調、硬性的建築物景觀，緩和因密集龐大的建築物群所引起的視覺壓迫，並將都市內部零散景象整合美化，以達都市景觀清晰活化之效。透過都市綠地的規劃，公園內栽種各式林木，綠化環境增加景致，創造具有美感而融合的景觀，如花蓮市的美崙高爾夫球場、海岸地區的花蓮港濱綠帶與自行車道；或利用都市綠地的保存，可間接保護都市地區具有特殊空間美質的自然景觀，如花蓮市美崙山公園保持大部分山野植被景觀，松園則有百年老松圍繞之幽雅景致，都是景觀資源的最佳例證。

（三）休閒遊憩：都市綠地之主要重點在規劃形成多樣性休閒遊憩場所，豐富市民的生活，提供散步、慢跑、健行、騎自行車、賞景等活動場所，以抒解身心壓力，增進生理、心理健康，包括滿足一般市民日常休閒所需的社區公園，如美崙林園公園、石頭公園、介林公園、中琉公園、中山公園、主農社區公園等，擁有日常性的休閒機能；另外為提升花蓮休閒旅遊的魅力，中心公園除提供都市居民遊憩綠地，也積極朝向主題發展，如美崙山生態公園、港濱綠帶與自行車道，皆顯示各類型都市綠地普遍具有休閒遊憩的資源。

(四) 環境教育：都市綠地系統的建立，增加都市居民及學童接觸大自然的機會，提供自然環境學習及教育的場所，增進人們對環境生態的了解，培養正確的環境知識，進而激發愛護鄉土環境的前能與關懷，帶動參與環境保護之行動。在花蓮市主要之都市公園中，美崙山公園以低海拔山林為特色，並完成螢火蟲生態館，且復育計畫已有初步結果，適合以此生態導覽為主題進行戶外環境教學；此外，松園的歷史建築、松林生態與文化中心之石雕特色，皆具備充分環境教育之條件。

(五) 社會文化：都市綠地屬於開放性空間，提供民眾各種規模之戶外交誼、活動場地，具有強化地區認同感、培養環境美學基礎、凝聚環境文化意識各種功能。在各式都市綠地中，社區公園提供居民聚集、社交的核心場所，可凝聚地域歸屬感及民眾向心力，因此美崙林園公園、石頭公園、介林公園、中琉公園、中山公園、主農社區公園等主要之社區公園，尤其能推展社會人文資源的特徵；加上中心公園的美崙山生態公園、花崗山綜合運動公園，提供舊市區的社區服務，且時常舉辦各項戶外活動，也展現社會文化方面的資源特徵。

(六) 康樂設備：都市綠地之公園，除供觀賞與休閒外，尚可給予育樂之各項設施，社區公園(公兒)即主要供給社區幼童閒暇期間的遊戲設備與場所，如下表花蓮市主要之社區公園：美崙林園公園、石頭公園、介林公園、中琉公園、中山公園、主農社區公園等皆然。

(七) 運動設施：都市公園提供民眾相關運動設施，作為從事日常或休閒運動之場所的選擇。如美崙山公園的羽球場地、縣政中心綠地之網球場、中山公園的游泳池、美崙高爾夫運動公園、德興運動公園、花崗山綜合運動公園、美崙田徑場等不同類型的都市綠地，都提供了運動資源。

根據自然生態、適意景觀、休閒遊憩、環境教育、社會文化、康樂設備、運動設施七項資源特徵，分析花蓮市主要之都市綠地的屬性分類，歸納為綜合性、休憩性、教育性、康樂性、其他五種，並依此資源分析結果，繼續探討不同類型之都市綠地的時空特性以為驗證。

表 3-6 花蓮市主要都市公園的資源特性分析表-舉例

都市綠地 資源特徵	中心公園						社區公園						特殊綠地			綠帶		
	1-1	1-2	1-3	1-4	1-5	1-6	2-1	2-2	2-5	2-8	2-9	2-12	3-1	3-2	3-3	4-1	4-2	4-3
	美崙山生態公園	美崙高爾夫運動公園	縣政中心綠地	德興運動公園	海濱公園	花崗山綜合運動公園	美崙林園公園	石頭公園	介林公園	中琉公園	中山公園	主農社區公園	松園	縣立文化中心	美崙田徑場	永興路龍鳳公園	花蓮港濱綠帶	自行車專用道
面積 (公頃)	57.23	61.93	1.26	26.02	42.04	3.64	0.79	0.54	1.15	1.27	2.03	0.19	1.38	11.90		1.5		
自然生態	◎	⊙	⊙	⊙	⊙	⊙	○	○	⊙	⊙	⊙	○	⊙	⊙	○	⊙	⊙	⊙
適意景觀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遊憩	◎	⊙	⊙	◎	◎	◎	◎	◎	◎	◎	◎	◎	⊙	◎	⊙	○	◎	◎
環境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文化	◎	○	⊙	⊙	⊙	◎	◎	◎	◎	◎	◎	◎	◎	◎	⊙	○	○	○
康樂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運動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資源屬性	綜合	康樂	康樂	康樂	休憩	康樂	休憩	休憩	休憩	休憩	休憩	休憩	教育	教育	康樂	其他	休憩	康樂

◎：明確 ⊙：次要 ○：不明確

參考來源：資源特徵參考郭瓊瑩（1997），整理分析自實察所得，2003年。

小結：

本研究配合公園綠地之階層定位原則，作為花蓮綠地系統的分類標準，分為自然綠地、區域綠地、都市綠地三種，而都市居民生活則主要與其中之都市綠地密切相關，其包括都會公園、中心公園、社區公園、特殊綠地、綠帶五種類型，其中花蓮市雖欠缺都會型公園，其餘中心公園、社區公園、特殊綠地、綠帶之都市綠地皆頗具區域特色。

中心公園以花蓮市附近區域為服務範圍或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則有美崙山生態公園、美崙高爾夫球場、南北濱公園、德興運動公園、縣政中心前綠地、火車站前綠地廣場、花崗山運動公園、佐倉體育公園等，其中佐倉體育公園目前土地利用為公墓，都市計畫已編定為公園，卻因拆遷補償問題，遲遲未能開闢，使該區呈現半荒野之綠化景觀；而美崙林園公園、石頭公園、後備軍人公園、扶輪林園公園、介林公園、國富社區公園、中琉公園、中山公園、中韓公園、主權公園、主農社區公園等，則因面積較小，且服務範圍多為附近鄰里地區，多設有社區活動中心、各種兒童遊戲設施，成為社區居民良好的交誼、活動場所，乃歸類為社區公園；特殊綠地包括古蹟、紀念物、歷史公園、歷史保存區、植物園、動物園、交通公園、學校、墓園、文化中心、美術館、機關綠地、廣場、行人徒步區等，花蓮市之土地利用中較明顯的除分布普及之各級學校、廣場外，尚有縣立文化中心、松園、佐倉公墓等，其中選擇較具特色的松園、文化中心、美崙田徑場為代表；綠帶為帶狀的綠地分布，如永興路中央綠帶寬 30m、長 500m 的龍鳳公園、花蓮港濱水岸綠帶、南濱-七星潭自行車專用道都是屬於綠帶的利用。

表 3-7 花蓮市區主要都市綠地分布整理表

	編號	類 型	分 項	小計
都 市	1	中心公園	美崙山生態公園、美崙高爾夫運動公園、縣政中心綠地、 德興運動公園、海濱公園、花崗山綜合運動公園	六處

綠地	2	社區公園	美崙林園公園、石頭公園、後備軍人公園、扶輪林園公園、介林公園、國富社區公園 1、國富社區公園 2、中琉公園、中山公園、中韓公園、主權公園、主農社區公園	十二處
	3	特殊綠地	松園、縣立文化中心、美崙田徑場	三處
	4	綠帶	永興路龍鳳公園、花蓮港濱綠帶、南濱-七星潭自行車專用道	三處

資料來源：參考郭瓊瑩（1997）及王秀娟（1997、2000）的分類原則，經本研究實察後整理所得，2003 年。

分析這些都市綠地之現況，可知中心公園除佐倉體育公園外，已全面開發或部分開發，規劃提供主題化使用功能，但未能區分明顯，普遍偏向服務市民日常休閒使用，在其個別特色及設施發展水準上仍可加強；社區公園即是都市計畫中公園及兒童遊戲場，面積不大且零星分布於少數鄰里，舊市區最為需求強烈卻嚴重缺乏，但已闢建完成之社區公園，尚能以其資源特色，提供鄰里地區居民日常休閒、康樂活動場地，達到強化社區向心力的社會人文目標；特殊綠地與綠帶，則視個別之特別目的，資源特徵明顯的有松園的歷史風貌公園、文化中心綠地以石雕為主題之設計等，以及港濱綠帶、南北濱公園與自行車專用道之結合，塑造全台難得之都市海岸帶狀活動綠地，未來更是朝向發展休閒旅遊之重要資源。

因此藉由了解都市綠地之分布特色，並進而以自然、人文環境特色進而分析其各項資源特徵，歸納分為綜合性、休憩性、教育性、康樂性、其他五種屬性分類，並依此資源分析結果，繼續探討不同類型之都市綠地其利用的時空特性以為驗證。